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20〕57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6月30日

芒市全面推进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及《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州政府办便签〔2020〕180号）精神，全面推进芒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年，芒市初步建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持续健全完善，组织保障更加坚强有力。

2021年，芒市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更加丰富多元、规范有序，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政策解读回应、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梳理制定工作全面完成，村（居）务公开制度更加完善。

2022年，芒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解读回应不到位、公开平台不规范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023年，芒市基本建成与省、州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形成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平台规范、队伍专业、保障有力的政务公开新格局，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组织机构

为全面推进芒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立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付正江 市驻村工作队副总队长

副组长：吴 涛 市政府办主任

郝 炜 市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李 薇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董 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莫含蕾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许连华 市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石艳霞 市民政局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王 楠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加成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 勇 市财政局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徐靖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李马香 市自然资源局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明碧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板喊石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赵晓晶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呼昊琪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瞿海川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 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峰 市扶贫办副主任
赵 青 德宏州生态环境保护局芒市分局副局长
董 祥 国家税务总局芒市税务局副局长
董艳波 勐焕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
龚锡花 芒市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政府办信息股，负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日常工作事务，办公室主任由郝炜担任。今后，若遇人事变动，请各单位根据单位职务自行替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贯穿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1. 全面编制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及目录。对照国务院、省政府、州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及目录，结合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全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市直有关单位应于2020年8月10日前编制完成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及目录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政府办，标准指引及目录经市政府办汇总整理后于2020年9月25日前形成芒市26个试点领域基

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及目录。各乡镇（街道、农场）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及目录应于2020年10月15日前编制完成。标准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标准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能够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一刀切”。市、乡两级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及目录由市政府办审定后报州政府办备案检查并在芒市人民政府网上集中公布。其他非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及目录待国家、省、州政府相关标准指引及目录完成编制后，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编制完成。

2.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和信息获取便利化。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统筹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多渠道全面准确发布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和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行办事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精准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认真梳理各类上下游相关联的办事服务事项，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3.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乡镇（街道、农场）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推进决议、实施结果“两公开”规范发展。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基层政务公开与（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微信公众号、信息公示栏、广播、大喇叭等贴近村（居）民生活的方式，扩大政策传播范围，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系列特色活动，探索适合本区域的村（居）务公开新路径，打通公开工作“最后一公里”。

（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1. 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制度。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发布等制度，实现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发布审查机制，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须准确界定为“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等4种类型中的1种并作规范标识。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单位要加

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标准化管理,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梳理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发布,确保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准确、更新及时、方便查询。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要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2. 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认真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职责,按照“谁收到、谁处理”的原则办理,编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内部工作制度,畅通信函、传真、当面提交、互联网等多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推动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化、规范化。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

3. 健全重要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及时传递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准确解读贯彻执行措施。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认真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

会等多种渠道和简明问答、案例说明、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并确保解读材料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其他公开载体发布。鼓励运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让群众听得懂、好理解。

4. 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报送、处置、回应和督办机制。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质疑,以及群众关心、媒体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网络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正确引导、凝聚共识。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5.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结合职责权限和芒市实际,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参与事项、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健全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应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实地走访、问卷

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同步公开征集意见的总体情况、采纳情况以及不采纳理由等,以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 规范建设基层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

1. 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对照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市政府办将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工作,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对应的栏目,确保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单位都开设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滚动专栏,并能提供便捷的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单位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栏目内容的更新与填充。在芒市人民政府网站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整合有关信息资源和数据,便利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了解政策和网上办事。

2. 强化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发布”平台属性。把政务新媒体作为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回应引导政务舆情的重要平台,突出“政务”定位,重点推送就业创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扶贫开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

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芒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积极借助市级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不断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3. 积极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各乡镇(街道、农场)要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将政务公开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末端,综合利用农村(社区)信息公示栏、报纸、电视、广播、大喇叭等媒介和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和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制定细化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负责人员、明确责任、明确工作任务,按要求开展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并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下,加强协调和配合,带领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 抓好示范建设。结合芒市政务公开工作实际,选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勐焕街道办事处、芒市镇为市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点。各示范单位要严格按

照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高质量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建设工作。

（三）总结落实情况。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分阶段完成各年度工作，于2020年12月10日前撰写完成2020年度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报告报市政府办。以后年度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报告根据省州工作安排按期完成。

（四）强化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将纳入年度政务公开考核主要内容，市政府办将对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单位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对其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进行相应扣分。

未尽事宜请与市政府办信息股联系，联系人：寸得艳，2105673。

附件：芒市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及目录编制责任清单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执法局、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局芒市分局、税务局、扶贫办。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芒市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及目录编制责任清单

序号	试点领域	牵头编制单位	指导责任	主管责任
1	重大建设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局	芒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芒市人民政府
2	公共资源交易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3	义务教育	市教育体育局		
4	户籍管理	市公安局		
5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		
6	养老服务			
7	公共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8	财政预决算	市财政局		
9	就业创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社会保险			
11	国土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12	征地补偿			
13	环境保护	德宏州生态环境保护局 芒市分局		
1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保障性住房			
16	农村危房改造			
17	市政服务			
18	城市综合执法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涉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20	公共文化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医疗卫生	市卫生健康局		
22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		
23	救灾			
24	食品药品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扶贫	市扶贫办		
26	税收管理	市税务局		